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廖証三
電 話：02-773674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6911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查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90091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109年6月28日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下稱介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：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」。
- 三、另有關學校教評會提問內容，應依介聘辦法第13條部分進行審查，避免涉及個人相關資料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